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同意公司为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部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2012年	2018年	渝开发、丰华股份、国城矿业、三峰环境、粤华包、涪陵榨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2012年	2018年	渝开发、丰华股份、国城矿业、三峰环境、粤华包、涪陵榨菜
	刘静亚	2011年	2009年	2012年	2018年	粤华包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8年	署滨江房产、哈尔斯、弘讯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含税)。经协商,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2证券简称:财信发展2公告编号:2022-08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融投资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对原《委托贷款合同》中的贷款金额2,000万元展期1年,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文融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龙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弘业公司、兴信公司以持有的资产对文化担保公司进行抵押反担保;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地产")、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为该笔贷款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公司向鲜先念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审议情况

1、由于重庆财信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为合同能源公司融资事项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对鲜先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重庆财信地产将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及控股子兴信公司、蟠龙公司、弘业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弘业公司、兴信公司以持有的资产对文化担保公司进行抵押反担,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同能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前述担保行为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同能源	100%	99.47%	350,000(注)	24,807.79	2,000	323,192.21	1.66%	否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合同能源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2、成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魏然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保温材料、栏杆、门窗、石材、电梯、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阀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绿化植物、工艺盆景、花卉苗木、钢材、润滑剂、矿产品、钢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合同能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68,631,377.52	1,927,101,599.54
负债总额	1,950,124,251.90	1,916,864,072.2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8,507,125.62	10,237,527.3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42,708.39	31,040,192.17
利润总额	-28,079,920.90	-8,287,160.21
净利润	-28,061,570.13	-8,269,598.28

(二)鲜先念先生

男,国籍中国,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鲜先念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方。鲜先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鲜先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文化担保公司为合同能源公司向文融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等,具体包括:文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文化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文化担保因向借款人追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文化担保要求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因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无效给文化担保造成的损失。

2、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二)公司及兴信公司、蟠龙公司、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地产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等,具体包括:文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文化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文化担保因向借款人追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文化担保要求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因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无效给文化担保造成的损失。

2、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三)弘业公司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抵反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等,具体包括:文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文化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文化担保因向借款人追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文化担保要求弘业房地产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因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无效给文化担保造成的损失。

2、抵押期限:主债权到期后三年。

3、抵押物:弘业公司持有的面积为8,234.21㎡(232个)的北岸江山车位(产权证号: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71389号、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3124号、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2610号)。

(四)兴信公司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等,具体包括:文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文化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文化担保因向借款人追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文化担保要求弘业房地产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因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无效给文化担保造成的损失。

2、抵押期限:主债权到期后三年。

3、抵押物:兴信公司持有的面积为9,769.14㎡(333个)的财信新界车位(产权证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70340号)。

(五)鲜先念先生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等,具体包括:文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文化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文化担保因向借款人追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文化担保要求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等);因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无效给文化担保造成的损失。

2、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六)公司对鲜先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鲜先念先生由于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而向文化担保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子公司合同能源公司的融资行为向文化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所得资金是为了满足合同能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对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也是基于其对公司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对文化担保公司的反担保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亦是基于其对公司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的子公司合同能源公司融资事项对文化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公司为鲜先念先生前述担保行为提供的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对文化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以及公司对鲜先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20.54万元。与关联人鲜先念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87,01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89%,占净资产的7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蟠龙公司、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地产、鲜先念先生与文化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展期协议》;

(二)兴信公司与文化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三)弘业公司与文化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

(四)兴信公司与文化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

(五)公司向鲜先念先生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9:00一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23-67675707

传 真:023-67675588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邮 编:40002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2-05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76,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1 人列席了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视为出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72,885	98.9550	1,803,400	1.0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72,885	98.9550	1,803,400	1.04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222,100	64.1150	1,803,400	35.8850	0	0.0000
2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2,100	64.1150	1,803,400	35.88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东、刘沣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四、上网公告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7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775,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775,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